**平山泵站外墙及内部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就平山泵站外墙及内部装修改造工程的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平山泵站外墙及内部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2、招标内容：对平山泵站门面房、综合楼、泵房外立面进行装修改造设计以及车棚、大门等进行改造设计。

3、本项目招标预算：6万元，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中标价即为合同包干总价，本金额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与设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等各类费用。）**

4、编制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后15天内完成现场勘查和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工作。

5、评标与中标：我公司评标小组负责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作为中标原则。

6、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人在工期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二、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投标函(原件)；

2、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5、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投标人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投标人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具备2019年1月以来承接过的单项工程类设计合同金额在4.8万元及以上装饰设计（不含家装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价格投标人公章）。

（三）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以投标文件获取到投标截止日期时间结果为准）。

（四）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之日起 3个工作日。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2、如投标人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并于2022年7月14日16:00前将《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原件送至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物供处（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183号），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我司收到确认函后将统一发送招标文件至各单位邮箱。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2年7月21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2年7月21日 15: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物供处（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183号）

投标文件接收人：袁工             联系电话：0514-87825021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月 日开标的项目名称为 的 项目的投标，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标包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送至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物供处（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183号）（电话：** 0514-87825021**）。**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